

# 重磅！会计科目体系迎来 20 年来最大修订，财务人必须关注这五大变化

新增碳排放权资产、数据资源入表、专项储备……这份征求意见稿将深刻影响你的日常工作

**各位财务同仁，最近财会圈又迎来一件大事。**

2026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6〕35 号），对沿用近 20 年的企业会计科目体系进行全面修订，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这意味着，从 2006 年至今陪伴我们日常工作近 20 年的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规则，即将迎来一次系统性升级。无论你是企业财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者，还是财务软件设计者，都值得认真关注。

## 一、为什么要修订？五大背景不容忽视

现行企业会计科目体系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附录形式发布，涵盖各类企业主要交易或事项，显著增强了准则的可理解性和操作性。但近年来，随着法律法规更新、新经济新业态涌现、会计准则持续修订，原体系已难以完全适应需要。

**一是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的必然要求。**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准则条文落地为实务操作的关键一环。修订有助于增强会计基础制度的统一性和科学性，为宏观经济决策、资源配置优化和财会监督提供更精准、可比的会计数据支撑。

**二是适配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在要求。**环境保护税法、外商投资法、公司法、增值税法等陆续制修订，原科目体系部分内容出现衔接不畅。例如，外商投资法出台后，涉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部分账务处理已不适用；公司法修订后，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等新变化需要配套规范。

**三是服务国家战略和新经济新业态的客观需要。**科技强国、绿色转型、数字经济发展等，对碳排放权交易、数据资源、研发开发、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等新业务的会计处理提出了新要求。

**四是回应会计实务关切的务实举措。**实务工作者普遍希望会计科目更全面细



致、账务处理更详细具体，以便便捷操作。

**五是配套新列报准则平稳落地的重要支撑。**2026 年 8 月，财政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26〕11 号），将利润表损益项目划分为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五大类别。新列报准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分步实施，需要通过科目体系的配套修订来落地。

## 二、五大核心修订内容，条条影响你的账本

### 变化一：适配法律法规更新，修改或细化部分科目

与环境保护税法衔接，在“应交税费”“税金及附加”科目中增加环境保护税相关内容，在“管理费用”中删除排污费相关内容。

与公司法衔接，在“实收资本”科目中增加“无面额股”的账务处理；在“资本公积”科目中新增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相关处理。同时，根据公司法修订，明确了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等账务处理。

这些修订将“法言法语”转化为具体的账务处理要求，内嵌到企业财务系统中，有助于提升法律法规要求的普及力和执行力。

### 变化二：服务国家战略和新经济新业态，增设多个新科目

服务安全生产、绿色低碳、科技强国等战略，增设“专项储备”“碳排放权资产”“研发费用”“开发支出”等科目。

其中，“碳排放权资产”科目核算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的碳排放配额。重点排放企业使用购入配额履约的，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本科目；出售购入配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通过政府免费分配等方式无偿取得配额，以及使用无偿取得配额履约的，不做账务处理；但出售无偿取得配额的，按实际收到或应收价款贷记“营业外收入”。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在“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存货跌价准备”等科目中增加数据资源相应内容。企业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将数据资源确认为存货或无形资产的，应设置“数据资源”明细科目核算。

随互联网金融发展，明确存放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的账务处理，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下设置“存放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项”明细科目。

### 变化三：回应实务需求，完善部分科目内容



根据实务需要，增设“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等减值准备科目。

针对油气开采活动，增设“油气勘探支出”“油气开发支出”科目；针对融资融券活动，增设“融出资金”“融出资金减值准备”科目。

进一步明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的计量属性；规范预付账款减值计提的会计处理，增设“预付账款减值准备”科目；补充“存放同业”“贴现资产”“拆出资金”等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确认和减值计提的会计处理。

回应股权激励业务发展，补充完善“应付职工薪酬”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明确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负债公允价值确认成本费用，可行权日之后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明确贵金属的减值计提、抵债资产的处置损益等相关会计处理。

#### **变化四：与会计准则体系衔接，增设或删除部分科目**

根据新收入准则、新政府补助准则、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租赁准则、持有待售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增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其他收益”“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损益”“继续涉入资产”“继续涉入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资产处置损益”“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补偿性资产”等科目。

配套新保险合同准则，增设“未到期责任负债”“已发生赔款负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保险服务收入”“保险合同赔付和费用”“亏损保险合同损益”“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待结转支出”“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等科目。

结合近年来准则修订进展，删除已不再适用的旧收入准则、旧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旧租赁准则、旧保险合同准则相关科目。

#### **变化五：配套新列报准则实施，细化损益类科目**

本次修订以配套新列报准则实施为重要内容。对损益类科目如何对应新列报准则下的经营、投资、筹资、所得税费用、终止经营五个损益类别，进行逐项详细说明。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尽量维持了现行损益类一级科目名称、核算内容不变，



通过设置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等方式进行损益分类，以降低企业实施成本。例如，“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终止经营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利息收入”根据企业是否将投资特定金融资产、向客户提供融资作为主要业务活动，分别归入经营类或投资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等科目均逐项说明了分类规则。

### 三、实施时间表：分步实施，注意关键节点

**本次修订内容分为两大类，实施安排也相应分步：**

**第一类：**与新列报准则修订直接关联的内容（主要涉及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核算）。拟与新列报准则同步实施：

- ✓ 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 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第二类：**其他内容（适配法律法规修订、新经济新业态、实务操作需要等）。拟为企业预留充足准备时间，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同步执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文件按程序正式发布后，将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已执行新列报准则的企业与暂未执行的企业，在具体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上存在差异的，文件中将予以说明。

### 四、对财务人的影响与建议

**第一，关注征求意见稿全文。**本次修订涉及科目增删、核算内容调整、账务处理细化等多个层面，建议登录财政部会计司官网，在“工作通知”栏目下载《修订征求意见稿》全文及《起草说明》附件，逐条对照企业现有科目体系，评估影响范围。

**第二，梳理本企业受影响的科目。**重点关注新增科目（如碳排放权资产、专项储备、数据资源相关明细科目等）是否适用于你的企业；检查现有科目的核算内容是否需要调整；关注损益类科目与新列报准则的明细分类要求，提前规划财



务信息系统改造。

**第三，积极参与意见反馈。**本次征求意见截止 2026 年 10 月 30 日。财政部列出了五个主要征求意见问题，包括：会计科目总体说明、资产类/负债类/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科目账务处理、损益类科目账务处理、实施步骤与施行时间安排、其他意见。财务从业者可将实务中遇到的困难和建议反馈给财政部会计司。

20 年一遇的科目体系大修，每一位财务人都应该认真对待。与其等到正式实施时手忙脚乱，不如现在就开始关注和研究。

本文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修订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整理，仅供参考。具体执行请以财政部正式发布文件为准。

